

债券代码：163706

债券简称：20 北电 0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电子城”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国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1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3
第十章 其它事项	2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2019]2444号”文批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北电02，163706.SH。

3、发行规模和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7.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期。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92%。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20年7月10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3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城国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增信措施，查阅担保人年报、半年报、财务报告等信息，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国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长城国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

露情况，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要求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等事项，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如下：

日期	披露内容	披露地点
2023年6月19日	<p>（一）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情况</p> <p>发行人北京电子城于2022年9月30日公告，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发行人2023年4月21日公告，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提供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p> <p>（二）发行人进行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情况</p> <p>发行人2022年5月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78,775.68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196,753,324.66元转入下一年度。发行人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除权（息）日2022年6月2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6月29日。</p> <p>发行人2023年5月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3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285,007.39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864,971.51元的10.02%。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201,060,428.57元转入下一年度。发行人2022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尚未公告。</p>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国瑞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电子城高科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按期足额付息，于2022年7月进行了本期债券年度付息工作，长城国瑞证券将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掌握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lectronic Zone High-tech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 层 1508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潘金峰

注册资本：1,118,585,045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514043Y

A 股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电子城

A 股股票代码 600658.SH

联系人 张玉伟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bez.com.cn>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

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2年度业务和经营情况

2022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的复杂局面，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创新为本、改革为要、管理为先、控险为重、稳定为基”的总体经营方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推进落实“鹏图”战略各项任务。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班子带领广大干部员工，攻坚克难，开拓进取，顶住了疫情冲击，稳住了经营发展，守住了安全底线，持续深化落实科技服务各项工作。

（一）主要经营工作完成情况

1、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有效，保障园区防疫及重点项目进度。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上下处于疫情防控的最前沿，始终坚持从大局出发，把疫情防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坚决扛起国企责任，彰显国企担当。坚持精准施策，科学防治，妥善组织落实封闭管理、停工措施和复工复产，在防住疫情的同时确保了园区正常经营和项目顺利施工，在有限时间里抢抓重大施工节点，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坚持成果巩固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快推进科技服务转型步

伐。

科技研发服务：北京市首家光电集成示范园基本建成，纳入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20余家集成电路上下游企业及硅光设计企业入驻；园区光电芯片封装测试验证平台一期建设完成并启动运营；光电融合产业基金落户园区；集成电路公司整合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上下游合作伙伴累计达40家，已具备流片验证、检测分析、EDA 服务、芯片定制设计、光电封测开发等10余项专业化产业服务能力，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科技孵化服务：创E+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权威认定；全国已运营10个社区项目；朝阳区首个园区科协落户创E+社区；“屏芯而论”CTO系列沙龙活动顺利开启，加速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设立苏州相城经开区（昆明）科技创新中心，构建长三角产业招商网络；建设3个“创 E+ 赋能站”标准化产品，触达企业超过4000余家。

科技生态运营服务：科技创新软实力进一步凸显，知鱼智联不断深化基于“AI+行业智慧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前沿技术与应用场景的创新融合，持续提升科技研发能力及自主知识产权意识；智慧园区一期示范项目上线运营，开展市场化拓展，博思集团、海康威视等多个项目实现落地；获得CMMI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瞪羚创新企业等认定。

数字科技服务：进一步聚焦，围绕新型数据/算力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持续开展拓展、尽调、可行性分析工作，全力推进数字科技服务业务布局；依托知鱼智联拓展并丰富自身在云计算及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及技术服务等服务内容和服务业态。

科技金融服务：英诺创E+创投基金已投项目达38个，其中12家企

业入驻创E+社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会；部分企业已成为京东方、北方华创等企业供应商，为产业生态建设提供了支持；参股公司燕东微完成科创板IPO。

科技创新平台服务：加速科技产业聚集，全力推进存量资源提质增效，整合资源要素，有序推进北京、南京、厦门、昆明等重点项目建设和销售。克服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销售金额13亿元，销售面积7万平方米，实现结转收入金额43亿元，结转面积30万平方米。

3、持续优化“三级管控+垂直管控”矩阵式管控体系，以管理提升促进转型发展。

战略管理：发挥战略管理体系的引领作用，结合宏观环境和行业趋势变化，动态优化实施路径和举措，增强战略制定、实施、评估、修订管理闭环；统筹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实施，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赋能生态。

机制创新：完成职业经理人述职及考核评价，启动新一任期契约签订工作；所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全部实现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

资本运作：报告期内知鱼智联实现新三板挂牌；参股公司燕东微实现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降本增效：持续推动落实“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行动，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下降3.57个百分点；成功注册20亿元超短融和15亿元中期票据，年度平均融资成本由4.45%降至3.88%。

风险管理：坚持底线思维，不断优化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合规审查机制正式运行，持续开展审计监督及“转型促提升”专项行动，形成长效机制，所属子公司实现全覆盖。

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企业文化建设为牵引，助力科技服务转型发展。以“讲担当、树正气，争先进、创实绩”文化研讨为切入，通过企业文化调研、环境设置、宣言征集、访谈和共识会等方式，形成了与公司发展战略更加匹配的“鹏图文化”体系成果。

（二）股权投资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参股的关联公司电控产投通过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6亿元增加至12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电控产投本次增资。

（三）融资情况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2022年，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优势，分三期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19.5亿元，分两期累计发行中期票据10.5亿元，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详细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MTN254号、中市协注〔2022〕SCP100号）。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71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3年1月17日，电子城2023年第一期公司债券8亿元成功发行，票面利率3.85%。

（四）风险管控及各项管理提升情况

1、持续拓展内部控制管理的广度和深度，确保内控制度在公司经营转型和业务创新中落实落地。截止目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各类业务和事项，体现出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为公司科技服务发展体系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秉承依法治企理念，在公司党委领导下，进一步强化了法治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持续推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聚力诉讼案件处置工作，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公司战略发展营造良好经营环境；树立全员合规的经营理念，在企业推行合规文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造就合规专业队伍；持续完善合规制度流程体系，防范重点领域合规风险。

（五）公司社会贡献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2022年，公司作为出租方与254家租户签订房租减免合同，合同总金额8653.22万元；公司作为承租方享受减免，合同总金额5442.26万元。

公司于2022年创造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1.60元（每股社会贡献值的计算公式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国家创造的税收、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之和与公司总股本的比值）。

企业的快速发展与股东的支持密切相关。公司在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为切实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已连续十二年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9亿元，累计现金分红15.34亿元。公司2022年度将继续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3元现金红利（含税）。

同时，公司以品质铸就品牌，以品牌提升价值，科技服务行业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2022年公司成为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互联互通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获得2022年度中国园区数字化建设运营商5强、2022年全国产城发展运营商30强、2022年度中国产业园区运营商50强、2022北京服务业企业100强、2022北京数字经济企业100强等奖项，电子城·IC/PIC创新中心获得2022年度集成电路特色产业园区5强奖。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筹备组织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5次临时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会议、1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前述各次会议符合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告义务。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履行职务、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公司经营层与董事保持有效沟通，为董事履行职务提供良好服务；董事会各项决议均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董事会始终致力于公司的制度建设和规范运作，实现了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的独立。公司目前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公司已制定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层面的制度。

（七）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圆满完成了对各项议案的实施工作，确保了公司全年工作的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的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

（八）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1,086,834,562.70元，负债合计为13,216,097,411.51元，资产负债率为6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526,421,540.75元。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149,674,467.61元，利润总额709,866,049.13元，净利润598,008,111.90元，发行人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086,834,562.70	21,476,621,464.00
负债总计	13,216,097,411.51	14,227,360,906.26
股东权益合计	7,870,737,151.19	7,249,260,55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26,421,540.75	6,893,460,988.59

（二）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149,674,467.61	1,964,529,765.67
营业利润	711,378,383.07	112,462,728.61

利润总额	709,866,049.13	110,145,894.43
净利润	598,008,111.90	77,237,16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864,971.51	31,574,974.79

(三)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342,966.07	2,479,662,14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77,589.49	-292,340,96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9,164.08	-2,385,300,033.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9,737,672.94	3,559,378,504.3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北电02”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1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使用完毕。

“20北电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序号	承诺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用途及去向
1	偿还公司借款	偿还公司借款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募集资金	0元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未发现异常。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0北电02”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资信状况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较上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开信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资产总计	52,125,601.34	53,556,184.90
负债合计	26,848,378.85	27,601,73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77,222.49	25,954,44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固定权益）合计	2,457,258.72	2,238,028.53
营业总收入	20,913,185.34	24,103,206.92
营业利润	411,438.12	3,693,739.94
利润总额	417,339.47	3,705,508.78
净利润	177,729.49	3,237,091.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90.57	134,604.32
流动比率	1.73	1.66
速动比率	1.32	1.29
资产负债率（%）	51.51	51.54
EBITDA利息倍数	9.38	13.99

截至2022年末，担保人的流动比率为1.73，速动比率为1.32，均高于1；资产负债率为51.51%，同比变动极小。2022年度，担保

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9.38 倍，较上一年度下降 32.95%。截至 2022 年年末，担保方及子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

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对“20 北电 02”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北电02”尚未到兑付时点。

“20北电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7月5日和2022年7月4日发布了“20北电02”的付息公告，并及时完成了当期利息兑付工作。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北电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每年电子城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3年6月1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20北电02”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它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2年度）》之签章页)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